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提問與建議

## 一、提問一

### (一) 沈瓊桃委員

1.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39 頁，團體輔導中之親職教育主題的宣講對象，家長的統計人次為 0，請問有關親職教育宣講對象的安排及用意。建議明年度在規劃時，於主題及對象部分，需要加以注意。
2.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38 頁，有關專輔人員就個案類型統計表的數據單位為何。另報告係以學諮中心資料為主，僅學諮中心提供的所有服務統計，應針對委員會主題目睹兒少的服務量呈現。

### (二) 盧美凡委員

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目睹兒少服務未於工作報告中呈現績效，是否口頭補充報告或會後補充。

### (三) 教育局回應

1. 工作報告第 39 頁，團體輔導對象以學生為主，針對家長宣講的部分，會後將予以釐清。
2. 工作報告第 38 頁，表 2 的單位為服務人次。
3. 有關目睹兒少服務的部分，會後提供資料(如附件)，日後亦依委員意見列入工作報告。

## 二、 提問二

### (一) 沈勝昂委員

1. 有關家防中心第 19 頁工作報告提及原住民家暴被害人比例，對照原住民族行政局的宣導場次，似乎稍嫌不足，建議原民局可以向家防中心索取相關宣導資料運用。
2. 提醒教育局有關近日成大女研究生遭殺害一案，由於嫌疑人係臨時工的聘用，非學校正式或約聘人員，故目前未有查閱前科或良民證的要求，請問教育局對於是類學校雇用人員及安全將如何防範。

###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

1. 目前宣導重點會先以宣導原住民家庭中心的服務及轉介功能，讓原住民朋友知悉，會依照委員建議，於明年度增加宣導場次及頻率。
2. 未來亦將結合原住民社團或各區協進會活動場合，將預防宣導的概念推廣至原住民族人的生活當中。
3. 目前本局原住民家庭中心在都會區僅設置二處，會再努力加強服務普及性。

### (三) 家防中心回應

1. 親密關係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在原住民族確實存在一定比例，針對是類相關處遇服務，若有需要會尋求原住民族行政局相關資源的協助，併同轉介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共同服務，以求更適切其民族性的服務品質，未來也將持續保持密切合作。
2. 目前針對復興區原住民族別的服務，家防中心於復興區設有服務據點，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提供服務；兒少保護案件則是在大溪區設置服務據點。

### (四) 教育局回應

1. 學校於聘僱老師及教職員工時，會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函請警察局協助查調其前科。
2. 另外，若是涉犯性騷擾案件，多屬行政罰，在前科資料紀錄或良民

證的取得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也是學校聘僱人員時的困境。

### 三、提問三

#### (一) 謝淑芬委員

由於校園清潔員工多隸屬外包廠商，非由學校直接聘用，教育局應該就所轄學校對外包契約，有無特別聲明犯罪前科的加強查閱聘用，若無，建議教育局可否責成學校提醒廠商善盡查核之責，並明訂於契約之中。

#### (二) 教育局回應

會依據委員建議發函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並於相關場合向學校宣導。

### 四、提問四

#### (一) 盧美凡委員

1. 想請問勞動局，報告中提及在外籍勞工遭受性侵害事件後，會安排返國、轉換雇主或轉介家防中心服務，想確認是類案件之轉換雇主部分是由仲介端或是勞動局這邊提供協助？另外，雇主權控導致犯罪黑數的部分，多數女性外籍移工可能會有不願提出告訴的議題，在實務上的做法及協助為何？
2. 衛生局於工作報告中提及醫院督考制度，有關性侵害一站式驗傷服務是否亦列入醫院督考項目？另是否讓一站式服務成為責任醫院的服務項目，以增強其服務積極度，建議日後將一站式服務列入工作報告。

#### (二) 勞動局回應

有關外籍移工遭受性侵害案件，由本局協助被害移工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的服務；另針對有安全需求之被害人，本市有 7 家安置機構，依不同國家籍別安置於適當機構。

#### (三) 衛生局回應

有關醫院督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皆納入督考項目，透過檢視

其流程、病歷紀錄、通報紀錄等確認醫院處理是類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時效。而一站式服務，採輔導醫院為主，目前本轄一站式責任醫院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目前該院與家防中心密切合作，衛生局亦會提供指導。

## 五、提問五

### (一) 孔令則委員

請問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45 頁，家暴保護令駁回 122 件、撤回 136 件，所占比例頗高，請分析說明原因，並評估日後是否於工作報告中列入說明。

### (二) 衛生局回應

有關保護令裁定駁回的案件，可向法院聯繫逐案了解其原因，也會努力蒐集相關資料。

### (三) 謝淑芬委員

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裁定駁回的原因需要細看裁定書，才能進行原因分析，而聲請人撤回的原因就比較難以探究。有關裁定駁回的案件，可否請家防中心提供協助。

### (四) 家防中心回應

中心目前收訖裁定書類，會上傳中央系統，委員建議的原因分析，需要與中央資訊廠商確認可否勾稽資料及其原因，若以人工逐案統計，目前人力上有難以克服的困境。

## 六、提問六

### (一) 謝淑芬委員

1.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提供被害人專家訊問制度，想請問桃園市是否建立本市人才庫？
2. 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在語言表達上的缺陷，常常導致不起訴或無罪

的司法結果，對被害人司法保障的部分相當可惜。若可以依照被害人需求，直接向地院或地檢申請專家協助訊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如果能由家防中心提供專業人才庫資訊給地院及地檢使用，將會在專家訊問的部分有相當大的助益。

## **(二) 家防中心回應**

1. 司法訪談的訓練，目前分為中央辦理及地方自辦，本市於最近幾年均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中心目前取得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格者有3名社工，另有2名社工通過中央筆試，尚待中央實務檢核考試。
2. 針對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本中心預計於明年度增加辦理訓練課程，培育更多網絡人員成為認證之專家訊問人力，建置並擴充本市人才庫。未來在本市人才庫尚未健全之際，若有是類需求，本轄若無可配合協助之人力，亦可向鄰近縣市人才庫尋求協助，以達資源共享之網絡合作之效。

## **(三) 地檢署陳柏均主任檢察官回應**

有關檢察官受訓議題，因為地檢署檢察官業務分組輪調，今年8月適逢一波人事異動，故婦幼相關組別的檢察官受訓目前尚未完備，未來將與家防中心合作開設課程及參與。

## **七、提問七**

### **(一) 黃正和委員**

有關警察局工作報告第33頁，由性侵害案件破獲量統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惟每年受理審查案件不到100件，可否協助提供被害人知悉此項賠償金訊息。

### **(二) 警察局回應**

性侵害案件有九成以上是認識者，其中男女朋友、兩小無猜案件占很大比例，故並非每位被害人都有申請被害人補償金需求，惟本局會宣

導同仁於偵辦是類案件時轉知被害人該項資源，俾被害人能知所申請。

## 八、提問八

### (一) 沈瓊桃委員

1. 有關家防中心工作報告第 19 頁，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部分，未見針對兒少虐待的說明。
2.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半年內再通報比例，在六都中本市的數值相對較低，是好的表現。第 21 頁中有較多對服務成果的評估，其他服務相對較沒有提供成果的展現。

### (二) 簡良夙委員

高危機個案解列計有 519 件，1 年後再通報有 36 件，想請家防中心就解列原因作說明。

### (三) 家防中心回應

1. 有關工作報告中較少著墨兒少保護資料的部分，因業務屬性，本市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保護部分均於該委員會進行討論。
2. 相關服務成效，本中心每年年底均會針對各服務方案加以考核，未來將檢附服務方案考核結果於會議資料中供各位委員參閱。
2. 家暴高危機個案係以致死危機做為檢視標準，透過專家及各網絡服務單位，包括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及民政單位共同檢視個案的安全因素，並評估其危機因子是否消除，作為解列的標準。

## 玖、主席裁示

一、桃園市原住民比例佔全台第 3 高，約有 7 萬 3 千餘人，居住於本市都會區人口約有 6 萬餘人，原鄉居住人口約 1 萬餘人，有關原鄉宣導的強度請原民局於明年度規劃時加強之。

二、社會矚目之成大殺人案件，委員提及學校有各式外包業務，由廠商派駐員工

入校，請教育局向工務局請益，如何在定型化契約中責成廠商善盡檢核之責。

三、教育局目睹兒少服務及推動情形資料，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列入工作報告內容。衛生局醫院督考情形亦請於下次會議開始列入工作報告說明。

四、司法訪談專業人才庫請家防中心蒐集提供各單位參考，並增加受訓人才比例。

五、教育局親職教育議題，除學生之外，請列入家長為宣導及輔導重點。

拾、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35 分